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人社秘〔2022〕185号

关于在省属高校开展工程系列、自然科学研究
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精神，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机制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4号）要求，授权省属高校开展工程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现就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实施依据。各省属高校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1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5号)等职称评审文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内,开展评审工作。

二、评审系列专业。各省属高校可开展工程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对于条件暂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或者委托设有评审委员会的省直部门组织评审。本校组织评审的,评审工作要与其他系列(专业)一道组织实施。

三、评审主要对象。评审对象应为本校从事工程技术领域应用研究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技术经纪专业技术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含返聘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四、评审专业等级。工程系列职称包括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名称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名称为工程师,高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包括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名称为研究实习员,中级名称为助理研究员,高级名称为副研究员、研究员。

五、评审基本原则。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实效和贡献为导向,注重考察评审对象的专业性、创新性以及创新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坚持以用为本,最大限度释放和激

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六、评审方式方法。各单位要进一步丰富职称评审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评审不拘泥于审阅材料等会议评审方式，可采用会议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全方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综合评价，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七、评审资格条件。各省属高校在设置工程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评审资格条件时，须依照《安徽省关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1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落实破“五唯”和人才分类评价要求，遵循工程技术人才和技术经纪人才成长规律，结合本校实际，科学制定符合工程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特点的评审标准和条件，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应用等指标权重。

八、评审步骤程序。省属高校所制定工程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报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即可组织实施。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对评审工作开展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评审过程依规自主进行，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各省属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工

程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尽快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密组织体系，规范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实施见实效。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